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*ST 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0-081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书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黄某等42名自然人

被告：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25,115,055.09元。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20年6月10日，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0】3号），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处罚。

42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，但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积极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起诉状》等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